

#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248号

---

##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20〕8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万元，收入列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01学前教育”，政府经济科目“50601对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”，具体金额、项目见附件1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，包括两个方面：一是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、“空白乡镇”公办园建设和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。各地要按照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0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〉〈2020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指标任务〉的通知》（湘办发电〔2020〕31号）要求，通过多种渠道增加公办园学位，确保完成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；二是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，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〉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发〔2016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本次下达中央资金时，对我省深度贫困县和脱贫摘帽县实施倾斜。各地在确定资助对象时，要优先考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、城乡低保家庭幼儿、孤残幼儿、烈士子女、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幼儿、少数民族特困家庭幼儿和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幼儿，并重点向农村幼儿园倾斜。

二、各市县要根据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，统筹中央、省级及市县自有财力安排的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，切实解决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，着力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，同时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规定做好财务和项目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。对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以及疏于管理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请各县市区财政局、教育局结合 2019 年底提前下达的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助资金（湘财预〔2019〕356 号），汇总填制《××市（州、县市区）2020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经市州财政局、教育局审核汇总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附件：1、2020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表

2、××市（州、县市区）2020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0 年 7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---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30日印发

---